

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3 年区级决算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钢城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延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区级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紧紧围绕区委“1364”工作思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三保”底线，基本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1.4%；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8.37 亿元，收入总计 50.66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8%，同比增长 13.3%；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

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3.68 亿元，支出总计 50.66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同比下降 22.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8.29 亿元，收入总计 23.8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138.5%；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3.22 亿元，支出总计 23.8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6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144 万元，收入总计 87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9 万元，结转下年 201 万元，支出总计 87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3.04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4 亿元。收支净结余 0.3 亿元，滚存结余 4.64 亿元。

（五）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全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6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0.3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4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1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4.83 亿元、企业事

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3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6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25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12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0.21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3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22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4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26 万元。

（六）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6.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35 亿元。较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1.97 亿元。

全区收到债券资金 18.8 亿元。一般债券 4.67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置换债券，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14.1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0.77 亿元，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普通专项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13.36 亿元，涉及 13 个项目，分别用于畜禽保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 亿元、畜禽育种创新中心项目 2.16 亿元、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0.54 亿元、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1.9 亿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0.75 亿元、区人民医院里辛分院项目 0.51 亿元、中医医院（二期）项目 1.22 亿元、颜庄街道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0.3 亿元、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0.33

亿元、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0.15 亿元、城市雨污分流工程 0.6 亿元、智能控制装备孵化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2 亿元、山钢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1.7 亿元。

（七）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根据《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 2022 年度预算结束的项目进行自我评价，自评项目共计 348 个，评价金额 14.12 亿元；对全区所有区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做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2023 年度全区共 54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所有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同时进行了公开。

（八）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是狠抓收入征管，壮大综合财力。按照全年收入目标分解下达任务，建立财政、税务包联街道（功能区）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全力服务莱钢及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确保收入及时均衡入库。加强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研究，及时了解中央重点投资方向，积极向上级对接，争取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2.22 亿元、专项债券 16.36 亿元。定期清理存量资金，及时收回低效、无效和结余资金，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2.52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的领域。

二是持续改善民生，提升保障水平。全年民生支出 22 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6%。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城乡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及补助资金，按序时进度拨付

工资、基本民生、运转经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12.74 亿元。完善城乡教育保障机制，改善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支持高中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4.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着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7 亿元。统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债券资金等多方面财政资金，助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推进。

三是强化刚性约束，防范化解风险。全力压缩支出，区直单位公用经费继续压减 20%，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编外人员支出严格执行“只减不增”，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抓实抓细常态化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遏制债务增量，全力化解存量债务，全年累计偿还债务本息 7.04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6059 万元。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强化各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有效控制政府综合债务率。

四是纵深推进改革，提升管理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电子化支付、政府采购、账务处理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制度和渠道，加大培训和审核力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 2023 年政府及部门预算和 2022 年度政府及部门决算及时双公开。定期指导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落实部门整体

绩效全覆盖，开展重点项目和重点部门绩效评价，建立单位自评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全区上下团结一致，克服重重困难，基本保证了财政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当下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更加严峻复杂，财政运行愈加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收困难，税收收入呈下降趋势；二是刚性支出规模有增无减，历史累计欠账难以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部分部门绩效意识薄弱，基本支出安排不规范，项目支出安排不科学，致使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工作重点和财税目标，持续加强收入组织，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努力防范运行风险。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8亿元，完成预算的46.9%，同比增长1.6%。其中：税收收入9.05亿元，完成预算的48.4%，同比下降1.2%，税收占比82.4%；非税收入1.93亿元，完成预算的41.1%，同比增长17.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

生支出 11.24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0.9%，同比增长 13%。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财政八项支出 11.8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5.4%，同比增长 12.4%。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6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2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47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0.78 亿元，农林水支出 45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62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 亿元，其他支出 30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20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5 亿元（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完成预算的 5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6 亿元。截至 6 月底，收支净结余 0.29 亿元，滚存结余 4.93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0.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91 亿元。

上半年全区共收到再融资债券 2.75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4.64 亿元，其中：畜禽保种繁育基地建

设项目 1.57 亿元、畜禽育种创新中心项目 1 亿元、智能控制装备孵化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0.5 亿元、颜庄街道钢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3 亿元、钢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0.22 亿元、城市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0.44 亿元、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0.41 亿元、山钢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0.2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把强化重大政策项目入库的评估论证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的协调联动，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二是做细绩效目标编审。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不矮化、虚化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缺失、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及时督促单位整改。三是创新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作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的有益尝试，助力基层加强预算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四是深化成本绩效改革。将全面推进成本绩效管理改革作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成本管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分行业、分领域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五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所有区级部门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公开，做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三、2024 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扎实推进有关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 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协调配合税务部门及非税执收部门，做到应收尽收。一是加大财源培育力度。全力支持钢铁主业做大做强，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扶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植壮大主导税源。二是健全财税协同机制。坚持数字治税，依托综合治税工作专班，搭建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强相关部门的配合，形成“问题精准发现、信息及时共享、办理高效规范、联动处置有力”的综合治税格局。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挖掘非税资源，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监管，加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对上争取，进一步加强存量资源（资产）、资金统筹，加大预算间的有机衔接和政策集成，尽最大可能做大综合财力，有效控制债务率。四是强化库款监测保障。持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提升对未来可能出现异常现象的预判能力，并及时加以解决，切实提高库款保障能力，根据实时库款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依次安排资金。

(二) 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

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一是科学编制2025年预算。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和编外人员支出规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一般性支出能压尽压，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控财政支出政策。足额安排“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机制，加大存量支出政策清理规范力度，除上级明确要求外不得自行出台增支政策。三是持续加强预算刚性约束。树牢预算法定意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提升预算执行监测和预判水平，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调剂程序，切实发挥预算刚性约束作用。四是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多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规范举债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债务。

(三)健全民生保障机制，持续提升民生品质。严格落实上级民生政策，提高政策托底保障能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一是保障和扩大就业。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围绕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促进优化职业见习政策，支持强化岗位技能培训，助力缓解就业结构矛盾。二是助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养

老服务建设，引入更多的社会力量和家庭资金参与养老服务工作，完善社会救助托底保障体系，切实兜牢社会救助底线。三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重点保障科教投入，推进教育现代化，落实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保障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常态化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压实财会监督责任。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新路径，认真落实财政监督职责，切实加强风险防控。一是落实财会监督职责。牵头做好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各项具体任务的落实工作，强化在组织收入、预算编审、支出政策制定、重点项目评估论证和资金安排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二是加强全过程绩效监管。切实发挥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的前端“门槛”作用，结合预算执行监督发挥事中监控纠偏作用，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结合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全面融入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各环节。三是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管理各环节、全周期纳入一体化，持续完善应用场景和监管规则，建立预警、核查、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预算执行和管理绩效水平。